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1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副主席

龐朝輝議員，MH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列席者

張瑩瑩女士

譚振宇先生

列席者

王懿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馮國富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蔡俊威先生	香港海關稅收罪案調查科稅收調查第二組指揮官
張卓堯先生	香港海關稅收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
黃偉能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沛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譚思齊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3
莊婉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李耀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秘書

石欣羨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關注長沙灣遊樂場農曆年宵市場安排（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 2/2026 號。
4. 黃偉能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2a/2026 號。

5.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長沙灣道設有巴士站，而且人流密集，期望署方籌辦長沙灣遊樂場年宵市場時，就臨時關閉往長沙灣道和發祥街方向出入口的安排作審慎規劃，以便利居民通行；(ii) 支持署方順應區內居民的意見繼續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年宵市場，並建議署方加入新元素，以添節慶氣氛；(iii) 有市民反映近期長沙灣遊樂場內廁所設施不時關閉，建議署方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調，確保年宵期間維持設施開放供市民使用；以及(iv) 查詢署方在年宵市場結束後，會否安排團體協助回收和捐贈攤檔的剩餘盆栽，以減少浪費。

6. 黃偉能先生綜合回應：(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經與康文署協調後，在確保公眾安全的前提下，會於今年長沙灣遊樂場農曆年宵市場的準備工程期間作出適切安排。於2026年1月29日至2月7日期間，長沙灣遊樂場將如常開放足球場、籃球場及排球場以外的設施及包括發祥街和長沙灣道等出入口供市民使用。至於在2月8日至10日年宵市場攤位搭建期間，為保障公眾安全，長沙灣遊樂場會全面關閉直至年宵市場正式開始；(ii) 署方會於年宵市場增設打卡點及舉辦推廣活動，並加強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市民到訪；(iii) 至於廁所設施方面，除善用場內現有設施外，署方將增設流動洗手間，以應付年宵市場舉辦期間預計增加的需求，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康文署；以及(iv) 在年宵市場結束後，署方將派遣義工隊收集未能出售的花卉及盆栽，並安排轉贈予老人院等機構。

7. 主席總結：委員會感謝食環署今年繼續於長沙灣遊樂場舉辦年宵市場，回應區內居民對節慶活動的需求。另外，委員會認同署方制訂的優化措施，可吸引市民到訪，及有助推動環保回收。期望署方於年宵市場的籌備期間，在確保公眾安全的前提下，如常開放場地的出入口，並加強與康文署協調場地

設施使用的安排，以便利市民。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向康文署轉達委員意見，以確保長沙灣遊樂場的廁所設施可在年宵市場舉辦期間維持開放。]

議程第 3 項：關於優化深水埗區 2026 年控煙新規落實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8. 委員介紹文件第 3/2026 號。
9. 蔡俊威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3c/2026 號。
10. 馮國富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3b/2026 號。
11. 李耀銘先生回應：香港海關（海關）和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為處理違例吸煙相關罪行的主要執法部門。香港警務處（警方）接獲有關舉報時，會按既定機制將個案轉介控煙酒辦和海關跟進。警方重視跨部門合作，積極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互通情報及進行聯合行動，共同積極打擊區內私煙活動，以維持社區治安。

[會後補註：控煙酒辦主要負責檢控違例吸煙及派發私煙傳單相關罪行，而海關則專責打擊私煙活動。]
12. 黃偉能先生回應：在違例吸煙執法上，食環署主要負責轄下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的執法工作。對於法例擴大法定禁煙區，署方已作出相應的措施，包括將帶煙灰缸的垃圾桶移至巴士站三至五米外，避免有人在輪候公共交通工具時違例吸煙。
13.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新控煙措施實施後，相關部門在執法上有否困難，以及被判罰款的個案數字；(ii) 關

注網上平台售賣私煙的情況，而在新措施推行後，私煙活動可能有上升趨勢，查詢有關部門的應對方法；(iii) 區內公共屋邨（屋邨）居民表示經常收到私煙傳單，查詢舉報方法和相關部門打擊私煙的措施；(iv) 對於非屋邨居民在邨內違例吸煙以及有人於禁煙區旁吸煙的情況，查詢房屋署的執法方式和相關罰則；(v)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宣傳新措施涵蓋的法定禁煙區，以免居民誤觸法例而被罰款；(vi) 建議相關部門不要在法定禁煙區放置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以免市民誤將該處當作吸煙區；(vii) 查詢相關部門會否對於行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行為加強執法；(viii) 期望海關加強堵截私煙入境，並打擊屋邨內派發私煙傳單的非法活動，查詢海關採取「放蛇」行動的概況和次數；(ix) 建議就巴士站違例吸煙加強執法；(x) 查詢是否設有跨部門情報聯通機制，以透過數據分析制定專項行動，進行突擊巡查和執法，提高打擊成效；(xi) 關注控煙酒辦前線人員及房屋事務經理等執法人員人手不足，詢問相關部門如何確保執法成效；(xii) 反映有人士於夜間在屋邨平台非法吸煙並查詢相關執法行動；以及(xiii) 詢問相關部門如何加強溝通協作，以解決新措施下可能出現的執法問題。

14. 主席補充：認同控煙執法為區內重點議題，特別是私煙傳單派發問題持續，並關注相關部門在公眾地方就違例吸煙的執法工作。

15. 蔡俊威先生綜合回應：(i) 海關持續監察網上售賣私煙的情況，並展開「放蛇」行動。如發現有人違反《應課稅品條例》售賣未完稅香煙，會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海關會就可疑個案即時向相關網站或網上平台反映，並要求封鎖涉事帳戶和移除相關私煙廣告；(ii) 海關知悉區內派發私煙傳單的情況，並認同源頭堵截為有效的打擊方法。海關一貫採取上、中、下游全方位的打擊私煙策略，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下游掃蕩買賣；(iii) 海關於 2025 年破獲 126 宗大型走私

香煙案件，檢獲香煙達四億支，同年亦搗破深水埗區內 46 個私煙貯存倉庫和分銷中心，當中分別於 2 月、7 月和 9 月搗破三個大型私煙儲存及分銷中心，檢獲共約 440 萬支懷疑私煙；(iv) 對於區內派發私煙傳單的非法活動，海關會與控煙酒辦保持緊密聯繫，繼 2025 年採取 52 次聯合巡查行動後，將於 2026 年就新控煙措施加強合作，增加區內巡查和執法行動，以提高阻嚇力；以及(v) 海關歡迎其他部門提供所收集的私煙情報，並會據此進行調查，絕不姑息。如果情況超出海關執法範疇，會將情報轉交控煙酒辦等其他部門跟進。

16. 馮國富先生綜合回應：(i) 房屋署現時按屋邨的規模，配置相應數目的房屋事務經理職系人員。深水埗區現有接近 20 個屋邨，每個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職系人員可在邨內執法；(ii) 除指定吸煙區外，執法人員如發現有人在邨內法定禁止吸煙區（包括指定的公共交通設施、所有室內工作場所和室內公共場所，如公共升降機、升降機大堂、自動梯等）吸煙或攜帶點燃的香煙會向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公屋住戶如被發現在所居屋邨的法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會被扣五分，並同時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在屋邨公共地方的非法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則只會被扣分；(iii) 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新控煙措施，透過各類活動向居民講解禁煙區的定義和範圍；(iv) 署方理解禁煙區內設置帶煙灰缸的垃圾桶可能會誤導公眾，會留意情況並按需要更換合適的垃圾桶；以及(v) 對於屋邨內派發私煙傳單的非法活動，署方會繼續與海關及控煙酒辦合作，入邨宣傳，並指導屋邨保安人員適時向屋邨辦事處通報，再由署方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17. 李耀銘先生綜合回應：根據現行法例，私煙相關個案由海關負責跟進，而派發私煙傳單的非法活動則受《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規管，並由控煙酒辦執法。警方已就此與控煙酒辦和房屋署協調，市民如發現有人派發私煙傳

單，可向警方舉報。警方將派員到場協助，並按所得情報作初步處理後，再將個案轉介控煙酒辦跟進。

18. 黃偉能先生補充回應：重申為配合新控煙措施，食環署已將帶煙灰缸的垃圾桶移至巴士站三至五米外。署方會持續檢視實際情況，並適時作出調整。

19.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現時私煙傳單的派發情況愈趨嚴重。根據海關的回應文件，在 2025 年的 52 次聯合巡查行動中，只成功轉交四名涉嫌派發私煙傳單人士，認為執法成效有待提升；(ii) 除打擊私煙供應外，詢問相關部門有否制訂抑制私煙需求的對策；以及(iii) 為使新控煙措施的信息更廣泛傳播，建議相關部門除入邨宣傳外，可考慮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加強宣傳，如在椅背張貼海報、於電子屏幕播放宣傳短片。

20. 蔡俊威先生綜合回應：(i) 海關認同採用新方法可加強新控煙措施的宣傳效果。過往曾就 2025 年 9 月修訂的《應課稅品條例》展開一系列宣傳，包括邀請藝人拍攝電視廣告，提醒市民買賣私煙均屬違法，使反私煙信息通過電視媒介廣泛傳播；(ii) 海關除持續從源頭堵截私煙外，亦會與控煙酒辦加強合作和情報交流，全力打擊私煙的貯存倉庫和街頭買賣，嚴正執法；以及(iii) 海關接獲派發私煙傳單的情報和個案後，會將其轉介控煙酒辦跟進。

21. 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控煙新措施的執法安排和宣傳教育，並向相關部門查詢和提出建議。此外，委員會指出區內派發私煙傳單情況嚴重，期望有關部門加強跨部門協作和情報互通，並以更精準的策略打擊相關非法活動，提升執法成效。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22. 李燕珍博士提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於會後提交資料文件，內容關於政府改善維多利亞港深水埗區沿岸一帶水質的工作進展和未來計劃，並介紹有關文件，以供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電郵該資料文件供委員傳閱。]

23. 主席回應：透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與環保署署長的交流和實地視察，欣悉長沙灣海濱氣味問題已有所改善，並期望能夠維持現在的良好狀況。

24.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區內錯駁的污水渠是否已全部修復；以及(ii) 市民表示長沙灣海濱氣味問題於夏季尤為嚴重，詢問署方有否制訂應對措施。

25.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i) 環保署目前在深水埗區識別共 44 宗污水渠錯駁個案，其中 36 宗已完成；餘下一些個案因情況較複雜或須屋宇署與業主協商，並取得施工同意後方可修復，故需較長時間處理；(ii) 環保署會持續監察區內錯駁情況。倘若在調查中發現渠管出現錯駁或滲漏，環保署會聯同屋宇署或渠務署跟進；以及(iii) 環保署已與渠務署加強溝通，在夏季按需要增加氣味控制水凝膠的劑量，並定期為主要箱型雨水渠進行清淤和清洗工程，以減低沉積物積聚所引致的氣味。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後 9 時 30 分舉行。

2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42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3月